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信息化运维费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(本级)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93.4	93.4	93.29	10	99.88%	9.99
	其中：当年财 政拨款	93.4	93.4	93.29	—	99.88%	—
	上年结 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完成良好：1.保障我院各项业务正常运转,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；2.保障我院信息化系统运转安全性、有效性； 3.保障我院信息化系统运转质量，促进办公一体化，提高办公效率。 4.提高检察公信力及社会影响。			目标完成良好：1.保障我院各项业务正常运转,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； 2.保障我院信息化系统运转安全性、有效性； 3.保障我院信息化系统运转质量，促进办公一体化，提高办公效率。 4.提高检察公信力及社会影响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20	20		
		质量指标		20	20		
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30	25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标	10	8	未全面开展满意度调查，下一步将全面征集，留存过程资料
	总分		100	92.99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 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。